备案号：52314-2016

WW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WW/Z 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large-scale archaeological site

2015-11-26 发布　　2016-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Ⅴ
引言 …… Ⅶ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3
5　基础资料 …… 5
6　总体规划 …… 5
7　专项评估 …… 5
8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6
9　分项规划内容 …… 7
10　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 7
11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 10
12　与相关规划和标准的衔接 …… 11
13　规划深度与成果 …… 11
参考文献 …… 12

前　　言

为确保大遗址及其环境得到切实有效的整体保护、适应社会和谐发展的需求，使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及其实施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进行，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国家文物局反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北京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同滨、付清远、王立平、汤羽扬、孙华、黄克忠、赵中枢、傅晶、王力军。

引　言

大遗址，是我国文物保护领域自1990年之后从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角度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用于专指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项目库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包括在我国文明与文化史上不同发展时期的重要遗址遗迹。遗址类型可包括古人类遗址以及不同时期的洞穴遗址、聚落遗址、城市遗址、建筑群遗址、石窟寺遗址、园林遗址、工程遗址、手工业遗址、陵墓遗址等。具有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资源特性，属于国家重大历史文化资源。

大遗址由遗存本体与相关历史环境组成，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蕴涵量大、现存景观宏伟，以及年代久远、地域广阔、类型众多、结构复杂等特点。其数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约占1/4，但在遗存分布范围上的规模则远远超出其他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规模的总和，与土地资源的利用关系十分密切或存在潜在关系，在遗产地的居民生活生产、城乡发展以及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属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在社会关联程度方面最为突出的遗产类型。尤其在我国高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中，大遗址及其环境的保护与管理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鉴此，大遗址的保护规划较之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在本体保护、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资源保护、城乡发展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与特性。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大遗址保护规划的标准体系和专项规范，普遍存在着规划成果体例不一、内容不全、深度不一等问题。现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因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在专项规定和深度要求上未能满足指导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需求。为确保大遗址及其环境得到切实有效的整体保护、适应社会和谐发展的需求，使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及其实施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进行，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大遗址保护规划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资料、总体规划、专项评估、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分项规划内容、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与相关规划和标准的衔接、规划深度与成果的各项要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项目库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453.1～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98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 年 8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03 年 4 月 1 日发布，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20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遗址 large－scale archaeological site

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项目库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2

大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for large－scale archaeological site

以大遗址的整体保护为目标，统筹策划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主要规划措施的一种专门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3.3

遗址本体 physical remains

遗址分布范围内承载大遗址价值的各类文化遗存。

3.4

遗存分布区 distribution of historical remains

遗址本体所在的范围，包括地上、地下与水下。

3.5

历史（自然）环境要素 elements of historical（natural）environment

与遗址价值具有直接关联的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等要素。

3.6

背景环境　setting

可影响遗产价值或重要性的遗址周边环境要素。除了实体和视觉方面的含义之外，背景环境还包括遗产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所有周边环境空间的其他形式的文化遗产，以及当前活跃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关联因素。

3.7

环境考古　environmental archaeology

对遗址所在区域延续过程中的气候、水文、地形地貌、植被等生态环境进行复原和变迁研究的专门考古，重点研究古代人类文化与自然环境的互动关系。

3.8

遗存埋深　depth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位于地下部分的遗存表面和底面与现代地表的距离，有相对埋深和绝对埋深两种数值。

3.9

遗产价值　significance/ value

包括历史的、艺术的和科学的价值及其他关联价值。

3.10

整体保护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对承载大遗址价值的各类要素及其关联实施完整保护的理念。

3.11

真实性评估　authenticity assessment

对大遗址各类要素及其关联的保存现状和所受人工干预程度进行的专项分析与评价。内容包括：遗址的整体格局，遗存的位置、材料和形式，遗址的景观要素与空间关系，以及其它与遗址价值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的信息来源等。

3.12

完整性评估　integrity assessment

对大遗址整体规模、各类要素及其关联的保存完好程度进行的专项分析与评价。内容包括：遗址的分布范围和所有要素（也包括相关的历史环境或景观要素）的完整程度，以及对影响遗址完整保存的主要病害与各类建设压力等自然与人为破坏因素的控制情况。

3.13

延续性评估　durability assessment

对大遗址保存所面临的主要病害活动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和/或结构稳定性进行的专项分析评价。

3.14

保护区划　protection zoning

为大遗址的保护、管理划定的各类区域的统称。

3.15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protection zon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针对不同保护区划制定的专项保护管理要求。

3.16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are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为满足大遗址本体保护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划定的

区域。

3.17

重点保护区 core protection area

保护范围内按照遗存集中分布区或重要遗存分布区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域。

3.18

一般保护区 general protection area

保护范围内除重点保护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3.19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的、在保护范围外根据历史环境保护要求和现代空间环境的景观协调要求划定的区域。控制内容包括禁建与否、适建项目要求以及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高度与体量、色彩与形式等。

3.20

环境控制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根据大遗址空间环境景观的完整性与协调性要求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或周边视觉环境协调程度为主要控制内容的区域。

3.21

文物埋藏区 underground archaeological area

因考古研究深度或保护管理条件等原因，尚未划定为保护范围的遗存分布区域。

3.22

遗址保护工程 conservation project

对大遗址本体进行保护的技术与工程措施，包括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以及科学回填、清理归安等。

3.23

遗址环境整治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按照大遗址的保护要求对其环境进行保护与治理的综合措施，包括拆除或迁移可能对遗址本体造成外力损伤与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各类基础设施；清理或整饰有损遗址景观的各类建设设施和其它设施；防止环境污染等。

4 基本要求

4.1 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应以我国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遗址所在地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计划，因地制宜地保护遗产价值载体。保护规划应在文物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下遵循下列原则：

a）整体保护、和谐发展；

b）保护大遗址本体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

c）保护大遗址环境的和谐性、完整性、可持续性；

d）与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

4.2 大遗址保护规划应在有效保护大遗址本体与环境的基础上，注重遗址整体格局保护，兼顾土地资源、生态资源、景观资源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统筹区域性文化资源的整合，促进遗址所在地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协调发展，确保大遗址保护的可持续性。

4.3　大遗址保护规划应在全面和深入调查大遗址的考古情况与保存现状、收集整理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描述遗址概况、进行系统评估，根据遗产价值明确遗址构成，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规划的总体目标、原则、策略，制定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分项规划等保护内容，编制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4.4　大遗址的保护对象依据遗址构成分析认定，包括：遗址的类型特征和整体格局、遗址本体、出土文物、遗址的历史环境。

4.5　位于大遗址遗存分布区内的其他历史文化遗存（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以及各类新型文化遗产等），应纳入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实施保护。

4.6　类型不同的遗址存在不同的构成要素，构成要素的分析认定应依据遗产价值，按照遗址本体及其相关历史环境两部分开展，编制遗址构成要素清单，绘制必要的分析示意图。

4.7　尚未记录在文物档案中的遗址构成要素应予以补充登记；经考古工作新发现的、或经分析评估后新认定的属于同一遗址的重要组成要素应在规划中提出补充申报建议。

4.8　大遗址保护的规划目标，应结合遗址规模和保护的复杂程度制定。规模特大、保护情况特别复杂的大遗址可设立总体目标与分项目标、分期目标。

4.9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基本对策，应针对评估结论中的现存主要问题制定，并应对各分项规划的措施编制具有实质性的指导作用。

4.10　大遗址保护规划应确定大遗址的保护措施与利用途径，充分体现大遗址的价值，并应对大遗址的利用方式和强度提出要求。

4.11　大遗址可根据遗存分布区与城镇的区位关系及土地使用类别，划分出4种区位类型：

a）城镇型：位于城镇建成区；

b）城郊型：位于城乡结合部；

c）乡村型：位于乡村地区；

d）荒野型：位于无人居住的荒野。

4.12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应结合具体的区位类型特征，分析主要的和潜在的破坏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并依据遗址的实际保护条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具有分期实施步骤的规划措施：

a）位于城镇建成区或居民密集分布区的大遗址，应在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地方社会发展需求，注重有效性和前瞻性；

b）位于荒野或居民较少的大遗址，应充分考虑旅游开发和气候变化、土地利用方式等未来可能对遗产保护形成的压力与挑战，注重环境保护的前瞻性。

4.13　不同区位类型的大遗址在规划编制方面应有不同的侧重点：

a）城镇型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应从城市发展战略或总体规划层面提出保护要求，对遗址所在地的建设活动提出建设控制的要求。

b）城郊型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应从城镇体系规划层面提出保护要求，针对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提出疏导建议；

c）乡村型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应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

d）荒野型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应结合区域生态保护措施，侧重安全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避免人为活动的干预破坏。

4.14　大遗址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等内容应当确定为严格执行的内容。

4.15　大遗址保护规划可根据任务目标、复杂程度和编制条件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不同的规划阶段。适用条件如下：

a）总体规划适用于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完整范围编制的大遗址规划任务。属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群，可根据规划编制条件、对具有相对独立的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单元分别编制保护规划。

b）专项规划适用于由总体规划确定的专项措施和/或工程项目的详细规划。

4.16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在确保遗产价值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诉求。

4.17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应由规划编制单位与考古部门、管理部门共同完成。

5 基础资料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基础资料收集，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执行，并需重点补充下列相关考古资料内容，以及遗址本体的保存状况和破坏因素等内容：

a）整合历次考古工作成果，形成完整的遗存分布图；

b）遗址和遗迹的考古测绘图；

c）遗址的考古文化类型、年代分析和沿用时间；

d）遗址本体的分布范围、功能格局、分布位置、基本尺寸、材质与形状、遗存埋深等情况；

e）典型出土文物的描述和图片；

f）动植物遗存的鉴定报告和/或遗址的环境考古与历史气候研究资料；

g）历史文献资料；

h）遗址本体的保存状况、保存环境以及人为与自然的主要破坏因素资料；

i）与该遗址价值相关联的遗址群（或文物点）分布情况。

6 总体规划

6.1 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规划分期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

6.2 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a）编制总则；

b）陈述遗址概况；

c）评估遗产价值；

d）分析遗址构成；

e）专项评估保护与管理现状；

f）制定规划原则与目标、保护对象、基本对策；

g）确定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h）编制分项规划；

i）编制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j）编制附则。

6.3 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分项规划中，属于情况复杂的重点规划措施[1)]可另行编制专项规划。

7 专项评估

7.1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专项评估分为遗产价值评估、遗址保存现状评估和保护管理综合工作现状评估3大类。

7.2 大遗址的遗产价值评估，应基于遗址本身的研究和比较研究，对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综合提炼，评估内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价值评估”

1）如整治、搬迁、展示、考古等。

要求，包括大遗址的文物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对社会、文化、经济的影响作用）。

7.3 大遗址的保存现状评估，应根据考古工作及研究现状，对大遗址的遗存分布现状进行评估，并在充分调查遗址本体与历史环境的病害状况与残损程度的基础上，分别做出相对量化的真实性评估、完整性评估与延续性评估，必要时还应包括遗址占地范围内的地质与水文状况专项评估。评估内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现状评估”要求：真实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现存各类工程干扰情况；完整性评估主要内容为保护区划状况、文物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延续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破坏速度与破坏因素等。

7.4 大遗址的保护管理综合现状评估，应基于遗址的保护、利用、管理、研究与监测现状，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内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与第（四）款要求进行。其中：“管理评估”要求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四有”建档情况、管理措施现状（保护级别公布、政府文件、管理机构、管理规章）、管理设备、技能与人才队伍以及历年保护工作的重要事件等相关工作评价。“利用评估”要求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状况，包括社会教育效益、旅游经济效益、开放容量情况、交通与服务设施的配置与使用情况、展示设施的使用情况等。

7.5 保护管理综合现状评估应针对大遗址保存与保护的实际情况，突出下列评估重点：

a）保护现状评估以“四有”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为主；利用现状评估以开放展示情况为主；管理现状评估以机构、队伍与规章制度建设为主；研究现状评估以遗址考古工作和遗产价值研究为主；监测现状评估以监测体系建设为主。

b）土地使用性质涉及农业用地与建设用地的大遗址，还应针对遗址所在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情况等背景环境对遗址的影响程度作出评估，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性质、居民的人口密度、城乡建设活动、大型基建项目的影响等。

c）价值特别突出的大遗址应加强档案建设、游客管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评估深度。社会效益明显的大遗址可增加综合效益评估。

7.6 保存现状评估应归纳出遗址面临的主要影响因素；保护管理综合现状评估应归纳出现存主要问题。

8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8.1 大遗址保护规划应划定遗址的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之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文物埋藏区和环境控制区。各类保护区划应明确四至边界，注明占地规模，制定管理规定。

8.2 保护区划的划定要求：

a）保护范围的界限应根据保护遗址本体的完整性与安全性要求划定或调整；

b）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应根据保护遗址环境的完整性与和谐性要求划定或调整；

c）文物埋藏区的界限应根据遗存分布的特性或已有考古成果的局限性划定；

d）环境控制区的界限应根据遗址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空间景观协调的需要划定；

e）保护区划的边界划定应同时满足边界识别与管理操作的要求，应与地形地貌、地物、行政区划边界等背景环境的现状因素以及城乡规划内容相结合。

8.3 保护区划的分级分类划定要求：

a）保护范围内可根据遗存的重要程度和分布的疏密程度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b）建设控制地带内可根据不同的建设控制目标与控制强度划分为不同类别的控制地带；

c）文物埋藏区可根据遗存分布状态和考古勘探工作进展划分为埋藏区和可能埋藏区；

d）环境控制区内可根据不同的保护与控制要求划分为不同类别的控制区。

8.4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制定要求：

a）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第十五条至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大遗址保护管理需求、遗产类型及特征，针对保存与保护所面临的主要影响因素，兼顾社会经济背景等综合因素制定；

b）大遗址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应针对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的因素制定，主要包括建设限制要求、空间管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规定、扰土深度限定等内容，确保大遗址的安全；

c）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应针对可能影响大遗址环境协调的因素制定，主要包括建设控制要求、空间管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规定等内容；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应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d）大遗址文物埋藏区和环境控制区的管理规定应按照遗址保护需求、并与 GB 50357 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和环境协调区等相关条款衔接制定。

9 分项规划内容

9.1 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分项规划一般包括保护分项规划、利用分项规划、管理分项规划、研究分项规划和监测分项规划。

自然灾情压力突出的可编制防灾减灾分项规划。

土地使用情况复杂的大遗址应根据保护管理需求，增加编制社会经济方面的土地利用、居民社会调控、交通路网调整、市政工程、城镇发展协调等规划措施或分项规划。

9.2 保护分项规划，一般包括遗址本体保护与环境保护两部分。其中：本体保护部分应包括抢险加固、病害治理、日常维护、安全防范与防护等基本内容；环境保护部分应包括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遗址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内容。

9.3 利用分项规划，一般包括遗址展示、游客管理与利用等基本内容。其中：遗址展示部分应包括遗址现场展示的主题与展示方式、展示路线规划设计、遗址博物馆建设的选址与设计要求。游客管理部分应包括游客服务与容量限定等管理措施；旅游发展压力突出的应针对实际问题另行制定专项规划。遗址利用部分主要包括对改善城市生态或住居环境、提升地区文化影响（含宣传、教育措施等）、增进遗产地居民自豪感等方面做出贡献。

9.4 管理分项规划，一般包括管理运行、专项管理、管理保障等基本内容。

9.5 研究分项规划，一般包括遗产价值的深化研究、基础资料的系统整理、考古工作的相关计划等。

9.6 监测分项规划，一般包括监测体系、监测内容、监测管理等基本内容。

9.7 防灾减灾分项规划，一般包括风险评估、防灾减灾规划措施和要求。

10 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10.1 分项规划主要措施包括本体保护、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展示利用、考古研究、遗产监测、防灾减灾以及其他相关分项规划等方面。

10.2 保护分项规划中的本体保护主要措施与要求：

a）大遗址本体的保护措施应严格遵守原址保护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和确保安全原则。

b）大遗址本体保护措施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九条、《文物保护工

程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进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保护措施应以各项评估为依据，明确遗址保护工程性质定位，区分保护力度和措施等级；

2）保护措施应包括技术路线和管理控制要求；

3）根据工程性质、技术路线提出保护项目，同时应针对保护项目对遗址本体的干预或影响程度作出评估；

4）保护措施可分为重点、一般、特殊措施：

重点保护措施应满足本体保护的安全防范与主要病害防治要求；

一般保护措施应满足文物的保存、管理和日常维护要求；

特殊保护措施应经由专业技术论证，保护措施要考虑可持续性。

c）大遗址本体保存主要病害的防治措施与要求：

1）本体加固。维护大遗址地上遗存的本体稳定性是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保护措施应以监测工作为基础，针对病害、问题及其隐患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任何加固措施都应严格遵守“最小干预原则”。

2）扰土限定。扰土威胁主要来自各种经济生产与建设活动[2)]，保护措施应根据考古工作提供的遗存整体分布状况与埋深数据，按照保护要求制定保护范围内允许扰土的深度限定。占地规模较大的遗址可结合考古成果与实际用地情况分地块制定。

3）水患防治。水患是大遗址面临的最普遍自然灾害，保护措施应与地方生态保护措施或城乡防灾措施结合制定。大遗址的防洪标准按照 GB 50201 规定的 I 级防洪标准执行。

4）风蚀防治。风蚀防治应列为西北地区大遗址的重要防灾减灾措施。规划措施编制要求可参照相关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制定，防治技术应以物理保护和环境控制措施为主。

d）保护区划内的所有大型工程[3)]，应参照 GB/T 50452—2008 要求，对施工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程度进行测算和评估，应满足遗址本体的安全保存要求。

10.3　保护分项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大遗址环境景观的保护措施应遵守下列原则：

1）遗址环境的景观形象应符合遗址的文化价值；

2）遗址环境的保护应与生态、土地、景观等自然资源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3）遗址环境的保护要与社会和谐发展相协调。

b）环境保护规划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1）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包括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保护、景观环境整治等方面，人口密度偏高的地区还应关注遗址环境的生态承载力；

2）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应依据历史环境资料，结合生态保护，确定植被类型与品种，提出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和谐的景观保护设计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针对维护地形地貌、防治水土流失、疏浚水系、防治风蚀沙化、农业综合治理等需求，结合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与利用，参考 GB/T 16453.1～6—2008 等标准规范制定；

4）环境质量保护措施应针对环境质量达标、垃圾处理和污染治理等需求制定；

2）包括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居民建房、工业开发等村镇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大型基建工程，苗木栽培、水产养殖等经济活动，旅游与服务设施、甚至废料或垃圾填埋场等等。

3）包括铁路、高等级公路、城市地铁、大型水利等大型基础建设及地下井田等矿产开发工程。

5）景观环境整治措施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措施相衔接，针对控制开山采石、保持视线通廊、整治空间景观、调整道路交通、调控居民搬迁、拆除或整饰不协调建筑物等需求制定。

10.4 遗产利用分项规划中的展示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遗产展示规划措施应符合遗址本体与环境的保护要求，展示内容应以遗产价值为导向；

b）展示工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二十二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c）展示工程（含遗址展示现场的复建工程、植物配置、展示设施等）不得对地下遗存造成新的损害；

d）遗产展示分项规划措施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确定展示主题与结构，划定开放区域，规定展示方式；划分功能分区，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组织展示路线；策划展示设施；

2）设置服务设施；测算游客容量（包括最大控制容量/日、控制容量/年等）；制定游客管理措施；

3）遗址博物馆规划措施应包括馆舍选址、使用功能确定、建设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e）位于遗址保护范围内的遗址博物馆应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并应提出选址比选方案和专项环境评估报告，说明建设项目对遗址本体与环境的干预程度；

f）游客容量限定值的测算应满足遗址保护要求，结合人员安全与观赏效果等因素，针对遗址开放场所的不同条件和环境特色进行测算；游客容量限定值须经监测检核进行修正；

g）遗址现场展示的景观环境设计应与遗产价值相符。

10.5 研究分项规划中的考古研究规划主要内容与措施：

a）大遗址保护规划中的考古研究规划主要为深化和完善总体规划的遗址价值研究与展示、保护管理等措施服务，规划内容应包括任务目标、技术措施、工作项目、工作步骤、经费预算等内容。

b）考古研究规划措施应围绕遗产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要求制定。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针对保护范围，进一步核实其边界划定是否完整包含了遗址的价值构成要素，包括进一步核实遗址周边尚未划入保护范围的可能同期遗存，为完善遗址保护的完整性提供依据；

2）针对遗址的整体格局和组成要素，制定考古资料的系统梳理与整合工作计划，加大考古勘探或调查工作力度，深化考古研究成果，为提升遗址保护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3）根据考古研究规划措施提炼工作项目，核算项目经费、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10.6 遗产监测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监测规划措施应根据遗址价值特征、针对遗址本体和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管理需求制定；

b）监测内容和指标应针对以下方面制定：遗址保存状况、现状威胁因素、遗址保护和管理现状、遗址开放利用情况、遗址自然环境要素、遗址社会环境等；

c）监测手段、监测周期根据监测对象和监测内容制定；

d）监测管理内容应包括：监测机制、监测执行方式、监测档案管理等。

10.7　管理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管理规划措施应针对遗址价值的保护管理需求制定。

b）管理规划措施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对遗址管理机构、运行能力、规章制度、专业培训、日常管理、应急预案等管理运行提出建设要求；

2）对遗址工程管理、规划管理等专项管理提出要求；

3）对遗址资金筹措、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规划衔接等管理保障提出要求。

10.8　防灾减灾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大遗址保护的防灾减灾规划应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的原则。

b）大遗址本体保存的重大自然破坏因素来自地理气候方面的突发灾变，主要包括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暴风、暴雨等。规划措施应包括：

1）存在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暴风、暴雨等潜在威胁的大遗址应制定应急措施预案；

2）地质灾害包括大遗址分布区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措施应针对遗址本体保存特性、制定专项防治措施。规模较大的工程措施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纳入遗址所在地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c）大遗址的防灾减灾设施应满足遗址本体的安全性要求，位于保护范围内的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应兼顾景观环境的协调要求。

d）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各类防灾减灾措施应纳入遗址所在地的城乡防灾减灾体系，贯彻实施。

10.9　其他相关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

a）其他相关分项规划措施，应针对城乡建设发展对大遗址造成的保护压力制定。规划目标应在有效保护遗址及其环境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大遗址保护范围内、外的城乡发展问题。

b）其他相关分项规划原则上应遏制大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城市化、工业化趋势，位于城镇建设区与城乡结合部的大遗址应通过强化保护范围外围地带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发展布局调整，统筹协调遗址保护范围内、外的居民生产生活与经济发展问题，为城市建成区面临新的建设破坏威胁的大规模地下遗存提供基本保障。

c）其他相关分项规划措施一般包括：在保护范围内应对遗址造成负面影响的直接因素采取措施，包括遏制土地开发强度、土地使用性质调整建议、控制城镇发展方向、调整种植结构、控制人口容量、农村居民点土地整理、限制过境交通、迁移大型基础设施等；位于城市建设区的还应依据城镇规划概念，分别从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提出保护区划的限建和禁建要求；在遗址保护范围外，应从保护角度对城镇化进程、增设交通网络、改善市政设施、合理调整城镇体系规划或城市功能组团规划，提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及管理的建议。

11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11.1　分期与经费估算内容一般包括对各分项规划制定的措施与项目进行实施重点和分期策划，对近期实施项目进行经费估算。

11.2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要求：

a）总体规划分期可根据重点实施要求分为近期、中期、远期；

b）总体规划的分期阶段应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衔接。近期规划一般不超过5年，应优先解决大遗址现存主要问题，安排亟待实施的保护项目；

c）经费估算编制内容要求如下：

1）经费估算应对分项规划的项目进行分期、分类的资金投入估算；经费无法确定的项目在估算表中保留栏目，说明经费计算要求；

2）规划项目经费估算应以近期重点实施项目为主。近期不足 3 年的可包含中期规划重点实施项目；

3）经费的估算总额应按照规划实施期限进行分期统计、按照经费来源渠道进行分类统计；

4）各项目的经费估算应在规划说明中列出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11.3　经费估算核定后，可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提出资金筹措及有关政策建议，评估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2　与相关规划和标准的衔接

12.1　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中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a）提出大遗址的保护区划的范围和管理规定中的空间管制原则、土地使用性质等要求；

b）提出大遗址所在地的城镇发展方向、功能组团布局、交通和人口调控措施与安置选址等相关建议；

c）提出大遗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土地利用和水资源等综合保护与利用等规划措施与建议。

12.2　大遗址保护规划在确保遗址本体安全性、遗址环境协调性的前提下，应注意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衔接：

a）保护规划的防洪措施应按照 GB 50201、GB 50286 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b）保护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与建议应符合 GB/T 21010—2007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c）保护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 GB/T 16453.1～6—2008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d）保护规划的景观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 GB 50298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e）保护规划的遗址环境整治措施宜参照 GB 50357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

f）保护规划中涉及村庄环境整治措施宜参照 GB 50445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

g）保护规划中涉及土地集约使用的措施宜参照 GB 50188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

h）保护规划中涉及地质遗迹保护的措施应与《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相衔接。

13　规划深度与成果

13.1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深度要求如下：

a）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深度根据考古研究情况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情况确定，规划措施应满足遗址保护的有效性和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b）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应满足大遗址整体保护要求，相关内容应符合第 6 章至第 11 章的规定；

c）专项规划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深度参照国家或工程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3.2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成果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五条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执行。

保护规划成果一般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材料汇编组成。

参 考 文 献

[1] GB 50188—2007 镇规划标准

[2] GB 50357—200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3] GB 50445—200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4] GB/T 1577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

[5] GB/T 50452—2008 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

[6] CJJ/T 97—2003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实施，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

[9]《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文物局，2004 年 8 月 2 日发布实施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对照表（试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8 年 6 月颁布

[1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1995 年 5 月 4 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large－scale archaeological site
WW/Z 0072—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25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1856　定价：20.00元

WW/T 0072 — 2015

统一书号：115010 · 1856
定价：20.00 元